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1122052A號

附件：臺南市第七期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地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各1份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臺南市第七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及內政部109年9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9013559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面積計110.84公頃（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內重劃前地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
-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15日至110年3月14日止，共計6個月。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